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零四年屯門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I. 背景

每年年初屯門民政事務處會籌組屯門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統籌及推動區內青少年暑期活動。

2. 由一九九三年開始，屯門民政事務處每年會就新一屆委員名單諮詢屯門區議會，然後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正式委任。委員任期由該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參考附錄一。
3. 為使委員會組成具代表性，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應包括下列三類人士：
  - (a) 約三分一由區議員擔任；
  - (b) 約三分一由社會福利署提名區內志願機構的代表擔任；
  - (c) 約三分一由區內其他熱心青少年事務的人士擔任。
4. 官方成員則應包括屯門民政事務處、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警務處及房屋署的代表。

II. 建議

5. 現附上建議的二零零四年屯門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成員名單(見附錄二)，希望得到屯門區議會認同。並請推選七位屯門區議會議員出任委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四年一月

檔案：TM 255/4/49 (2004)

## 附錄一

### 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評估區內青少年暑期活動的需要，統籌區內舉辦的各種青少年暑期活動，同時確保這些活動與區內每年舉辦的活動計劃有關。
2. 統籌由本委員會資助的機構或社團所舉辦的活動，以便集中現有的資源和設備，使各種活動能夠迎合區內的需求。
3. 審核及批准所有地方團體(包括志願機構)為舉辦青少年暑期活動而向賽馬會或其他機構要求撥款的申請。
4. 在區內進行暑期活動的宣傳工作，包括印製海報、宣傳單張、安排地區活動的開幕及閉幕典禮等。
5. 控制區內宣傳及其他聯區事宜的經費，至於控制活動項目的開支，則由個別機構或社團負責。
6. 在適當及可能範圍內，自行在區內舉辦青少年暑期活動，務使青少年暑期活動更為充實和豐富。
7. 與青少年暑期活動委員會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與其他地區統籌委員會聯絡。

二零零四年屯門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建議的非官方委員名單

(甲) 屯門區區議員

由屯門區議會推選七名屯門區議員

(乙) 地區人士

- |           |                                      |
|-----------|--------------------------------------|
| 8. 周錦祥先生  |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br>屯門區小學校長會副主席        |
| 9. 梁崑璞先生  | 屯門敬老會副主席 /<br>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
| 10. 張國信先生 | 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br>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委員        |
| 11. 蕭岳煊先生 |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br>中華基督教會蒙黃花沃小學校長     |
| 12. 黃啓康先生 | 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校長 /<br>東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
| 13. 高慧心女士 | 屯門區家長教師聯會副主席 /<br>屯門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委員 |
| 14. 王政皓先生 | 仁愛堂總理                                |

(丙) 社會福利署提名志願機構代表

- |           |                   |
|-----------|-------------------|
| 15. 區偉祥先生 | 仁愛堂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      |
| 16. 張仲大先生 | 屯門明愛外展社會工作隊       |
| 17. 李煒森先生 |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青少年中心   |
| 18. 陳玉娟女士 | 香港女青年會屯門外展社會工作隊   |
| 19. 張月灶女士 |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20. 鍾志文先生 | 小童群益會屯門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 21. 李澤文先生 | 協基會屯門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